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致：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2022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34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在白云区工商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魅视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4 日设立；发行人以魅视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魅视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3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

规定。

（五）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司农审计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夏明

夏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